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六十七年
议程项目 124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年11月2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2012年10月31日的来信(见附件)。

约恩森法官请求将该法庭上诉分庭5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如分配给他们的案件早于该日期结案，则延长至结案时止。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32(2010)号决议和大会第64/415 B号决定，当时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即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和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的任期延至2012年12月31日，如案件早于该日期结案，则延长至结案时止。当时，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三名法官随后依照经安全理事会第1878(2009)号决议修正的《法庭规约》第13条第3款被分派到上诉分庭。根据该条规定，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相同。因此，汗法官、拉马鲁松法官和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的任期也定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

约恩森法官来信所附的经更新的上诉时间表显示，分配给或将要分配给这些法官的上诉案件将不会在2012年年底前结案。因此，需要将这些法官的任期延长到2012年12月31日以后。

12-61716 (C) 291112 301112







这一请求应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并做出决定。因此，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2 年 10 月 3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写信请求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为此，谨随函递交当前的预计上诉时间表(见附录)。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32(2010)号决议，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和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经安全理事会第 1878(2009)号决议修正的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从法庭审判分庭调到上诉分庭的法官的任期自动变成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一样的任期。因此，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请参考所附上诉时间表，并注意以下常任法官参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案件的情况，将这些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分配给或将要分配给他们的上诉案件早于该日期结案，则延长至结案时止：

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

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

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

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巴基斯坦)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俄罗斯联邦)

这些延期至关重要，可确保法庭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即并在 2014 年底前审结所有上诉案件。

因此，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本函及其附件，并采取必要行动为荷。

庭长

瓦格恩·约恩森法官(签名)

附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计上诉案件时间表(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